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事设施建设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军事设施建设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聚焦服务备战打仗,适应新的领导指挥体制和保障模式,科学规范军事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是军事设施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

条例共11章63条,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围绕理顺建设链、管理链、监督链,重点从军事设施建设计划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发包、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应急建设、安全保密、监督问责等方面,厘清管理权限,优化流程机制,固化实践成果,为提高军事设施建设质量效益和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五大工程启动实施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 王鹏、史竞男)记者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质量,通过阅读筑牢青少年的民族文化根基、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已有工作基础上,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将阅读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倡导分学段阅读目标,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周末阅读半日”行动,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实施阅读资源优化工程,丰富资源供给,强化阅读推广,开展“一人一本书,送你金钥匙”活动。关爱特殊群体,实施“光明未来计划”和“乡村学校图书馆振兴计划”。实施阅读素养培育工程,研制青少年阅读指数,加强阅读指导队伍建设,探索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路径策略。实施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强化数智赋能,推动数字阅读和传统阅读相结合,开发“AI阅读助手”,推动中小学校逐步覆盖“AI伴读计划”,打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2.0版,以数字化支撑青少年阅读和终身学习。实施阅读成果展示转化工程,鼓励青少年学生阅读后进行深度思考,开展“行走阅读”,做到读思结合,知行合一。

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读书行动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建设紧密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协同,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打造读书活动品牌;强化宣传推广,定期组织青少年学生读书展示交流活动,支持各地创新探索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特色路径。

太原等38个城市成为 首批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确定第一批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共38个。通知及名单5日对外发布。

据介绍,这38个试点城市根据此前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各地申报试点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包括北京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包头市、上海市、苏州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西安市、拉萨市、银川市、石河子市等,建议试点侧重点方向包括“一店一策”场景化改造、供应链提升、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政策创新等。

通知提出,省级相关部门要指导试点城市按照当地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行业基础、规划布局,侧重2-3个试点探索方向,因地制宜推动试点建设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调动企业创新转型的积极性,依靠市场化力量“一店一策”推动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提升。要加强政策激励,推行清单管理,选出有特色、有代表性、引领带动性强的项目。

通知要求,试点城市要在项目规划、改造审批、土地用途变更、投融资方面依法给予盘活便利,统筹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地方招商引资等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优化经营环境。

“无痛”分娩服务 全面提速普及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 董瑞丰)减轻分娩的疼痛感,让生娃尽可能“不遭罪”——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5日公布相关工作通知,将推动医疗机构广泛开展分娩镇痛服务。

根据通知,医疗机构要落实分娩镇痛技术基本要求,加强分娩镇痛基本设施建设和服务药品配置,强化分娩镇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建立产科与麻醉科协作机制、完善分娩镇痛服务流程。同时,还将规范开展分娩镇痛服务,加强分娩镇痛支持保障。

此外,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支持,强化对医疗机构分娩镇痛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分娩镇痛医疗质量安全,并定期组织培训、指导和开展评估。

此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全国近千家医院开展了分娩镇痛试点工作。多地还在积极推进将分娩镇痛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

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组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出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出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

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价机制,并反馈评估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月5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白沙河入海口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乘坐冲锋舟对候鸟繁殖地进行巡查(无人机照片)。

当日是世界环境日,各地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倡议社会公众积极行动,投身美丽中国建设。新华社发(王海滨 摄)

各美其美! 共绘美丽中国建设新画卷

舞蹈演员化为宋玉笔下的巫山神女翩翩起舞,借助声光影技术,展现三峡之美、巴渝之美、中国之美……6月5日在重庆,一场浓缩大美中国的歌舞表演,揭开了2025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的序幕。

今年“六五环境日”的主题为“美丽中国我先行”。现场发布的《2024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用一组组数据,看见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中国:

河流更洁净——长江干流连续5年、黄河干流连续3年全线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全国地表水Ⅰ至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0.4%。

空气更清新——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2%,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山川更壮美——全年完成营造林6669万亩,治理沙化土地4174万亩,森林覆盖率超过25%。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党支部书记陈贞,现场述说了缙云山的蜕变故事:

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享有“植物物种基因库”的美誉。过去,当地村民“靠山吃山”,农家乐无序发展,私搭乱建、违规经营“蚕食”林地、破坏生态。2018年6月起,缙云山保护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累计拆除建构筑物62万平方米,实施生态修复项目28项。

山上做减法、山下做加法。经过几年整治提升,北碚区先后引进温泉度假、精品民宿等文旅项目32个。“靠山吃山”有了全新内涵,通过乡村生态民宿营造项目,近80户农家乐火出圈,曾经80元无人问津,如今500元一房难求。

建设美丽中国,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

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源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余村以前“卖石头”,如今“卖风景”,成为绿色发展的生动写照。二十多年前,余村炸山开矿、经营水泥厂,虽然带来了短期利益,但“山是秃头光,水是酱油汤”,生态被严重破坏。

建设美丽中国,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中国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将用全球历史上最短的时间完成最高的碳排放降幅,中国还贡献了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色面积。

“2005年以后,我们彻底摒弃老路子,村委带着全村百姓开展环境整治,农文旅为核心的绿色经济打开了乡村振兴的‘共富门’,余村去年人均收入达7.4万元。”余村党支部书记汪玉成说。

上海苏州河从鱼虾绝迹、臭气熏天到鱼翔浅底,山东省日照市张北湾从5年前的盐碱荒滩到现在的阳光海岸绿道……一个个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鲜活案例,不断证明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

建设美丽中国,人人都是“先行者”——

“美丽中国我先行”,这一主题旨在展示各地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的实践成果并倡议公众积极投身美丽中国建设。

众人拾柴火焰高。活动现场,生态环境部公布表彰了园区生态文明宣教、环保设施开放等不同类别共50名先进典型,并聘请了6名公众人物为2025年生态环境特邀观察员。

“我与水相伴25年,最大的感受就是我们的水越来越清澈。”受聘特邀观察员的奥运冠军张雨霏,讲述了训练场旁边护城河从脏水沟到城市游玩空间的生态变迁,并希望大家和她一起“游”向绿色的未来。

在现场,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发布“共护美丽长江”联合倡议,11位省(市)代表接力点燃火炬,共同启动“共护美丽长江,志愿有我”活动。

越来越美的中国,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力量——

公报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3.2%,比2023年下降1.6个百分点。初步核算,2024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3年下降3.4%。

生态环境部表示,中国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将用全球历史上最短的时间完成最高的碳排放降幅,中国还贡献了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色面积。

人人先行、人人共建。让我们一起汇聚建设美丽中国的磅礴力量,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重庆6月5日电)

(上接第1版)

丁薛祥走进国家电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调研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情况。他指出,山西是能源大省,要带头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举措,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促进能源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加强迎峰度夏期间能源保供,推动电煤市场平稳运行,科学开展电力调度管理,确保民生及重要用户用电供应安全稳定。

在桃园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丁薛祥了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情况。他强调,蓝天保卫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提升科学精准治污能力,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依法整治“散乱污”企业,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要真实准确,为评估完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支撑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预警 警惕非法“校园贷”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记者 魏冠宇)记者5日从教育部获悉,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近日发布2025年第2号预警,提示广大学生警惕非法“校园贷”陷阱。

预警称,非法“校园贷”近期卷土重来,严重损害了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一些不法网贷平台以门槛低、办理快、额度高、利率低为噱头,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盲目借贷,使学生陷入债务困境、面临高利贷风险,部分学生因无力偿还债务而遭受非法催收,引发一系列严重后果。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醒广大学生,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培养理性消费意识和良好消费习惯,合理规划日常开销,避免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等;通过正规渠道申请资助,国家建立的高校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多项资助政策,能够有力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若不慎陷入非法“校园贷”困境,一定要留存借款合同、转账记录、催收信息等相关证据,并立即报警,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高温5日席卷北方,多地气温超过35℃。针对高温天气,相关部门积极应对,做好防暑降温相关工作,加强户外作业安全管理。

中央气象台5月8时发布,预计5日起至9日,北京、天津、河北中南部、山西西南部、陕西关中地区、河南大部、山东北部和中西部以及新疆南疆盆地和吐鲁番盆地等地有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可达35℃至37℃。

北京5日迎来今年首个高温日。截至当日14时20分,代表“北京温度”的南郊观象台站气温升至35.6℃,冲破35℃的高温线。河南省气象台5月10时发布高温橙色预警,预计5日至7日,河南省淮河以北地区将持续晴热天气。山东省气象局5月16时也将高温预警升级为橙色。

北京市应急部门发布提示,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露天作业时间规定。在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方采取错时施工措施,在高温时段安排建设者暂停作业、休息调整。

5日开始,山东进入夏粮机收高峰期。气象专家认为,本次高温天气有利于小麦收割和晾晒,但需防范其对人体健康、森林防火、户外作业和城乡用电等产生不利影响。

在德州禹城,当地每天为机手和农户推送天气信息并提供咨询;与卫生机构积极联系,确保机手如出现高温中暑的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救治。同时,在各高速路口设置了“三夏”跨区机收服务站,并摆放了矿泉水、遮阳帽等物品。

新华社记者(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高温席卷北方
多地积极应对